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临2005-007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冻结的公告

近日,本公司获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北京市金电电器营销中心诉法雄龙科技集团借款纠纷案过程中,已于2005年5月11日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继续冻结上海雄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社会公众股1467.84万股,其中1200万股已质押。上述股权的冻结期限自2005年5月11日至2005年11月10日止。上海雄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07.04万股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另经2004年8月29日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1)沪一中执字第7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一、批准被执行人上海雄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07.04万股社会公众股以1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方鑫印染集团有限公司。双方于2004年9月21日公告了《股东持券变动报告书》,但截止目前宁波方鑫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妥股份变更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A,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05-009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5年5月31日接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皖证监立通字(2005)2号《立案调查通知书》,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04年年度报告,涉嫌违反证券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将积极配合此项工作,并将根据调查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05-00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被否决的提案。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于2005年5月31日在浙江省金华市婺江路88号尖峰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131906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4%,会议由董事长杜弘自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与表决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批准《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1906474票,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弃权0票,占有表决权股数的0%;
反对0票,占有表决权股数的0%。

二、批准《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1906474票,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弃权0票,占有表决权股数的0%;
反对0票,占有表决权股数的0%。

三、批准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1906474票,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弃权0票,占有表决权股数的0%;
反对0票,占有表决权股数的0%。

四、批准200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1906474票,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弃权0票,占有表决权股数的0%;
反对0票,占有表决权股数的0%。

五、批准200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1906474票,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弃权0票,占有表决权股数的0%;
反对0票,占有表决权股数的0%。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中能股份 编号:临2005-017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第十八次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5年5月31日在上海召开,公司于2005年5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独立董事孙仲伟委托独立董事卢光晖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家骅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全票同意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增发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即自2005年5月26日起至2006年5月25日止,原增发方案保持不变。

二、以全票同意召开公司第十八次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和期限:
2005年7月1日上午9:00,会议期限半天。

(二)会议议题:
审议《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4年度增发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报告》。

(三)出席会议股东资格:
定于2005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凡符合出席条件的全体股东可于2005年6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30,携身份证、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前往上海青松城大酒店(东安东路8号,交通:43、徐凤线,205、927)办理登记手续。

2.股东及也可于2005年6月22日前通过传真或邮寄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请在传真和邮件上注明股票帐号、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om.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有关网络投票的具体办法公司将于200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告。

2.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另行公告。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策划部 联系电话:021-63900145
传真:021-63900119
通讯地址:上海市复兴中路1号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00021

附: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次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签章): _____ 受托人(签章): _____
委托日期:2005年 月 日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05-011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根据2005年4月12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5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整在四川省德阳市黄河西路18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05年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65,607,58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2%,其中:非流通股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220,000,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9%;出席会议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股份7,744,58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出席会议的流通股H股股东所持股份37,863,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公司副董事长韩志桥先生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大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由于以下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东方电机厂进行了回避,由独立股东以普通决议方式全票共计45,607,581股审议通过:

1.批准本公司与四川东电辅机有限公司、四川东电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四川东电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四川东电金属结构件有限公司(以上四家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电机厂之子公司)签署之2005年供应合同及有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批准本公司与四川东电辅机有限公司、四川东电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四川东电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四川东电金属结构件有限公司的200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以特别决议方式全票共计265,607,581股审议通过:
批准本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改的议案。

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之情况。董事会聘请四川鼎信律师事务所黄为松律师出席会议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05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鼎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05-23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涉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止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了《关于对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上证上字[2005]11号)。根据该决定,公司股票(种类:A股;股票简称:ST信联;证券代码:600899)自2005年1月31日起暂停上市。现就暂停上市期间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目前情况
1.2004年度,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对其所涉及事项无法说明如下:
关于审计报告说明段所涉及事项:由于公司目前未能完全解决债务纠纷,武汉迅达99%的股权仍被法院冻结,该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难以完成,导致该事项未能得到解决。
关于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暂停上市这段时间,公司尚未形成实质性重组方案,存在的问题还未能得到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重组工作,努力争取在关键环节上首先取得突破,形成实质性重组方案。目前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还未得到实质性改善。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第二节的规定,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最后一期半年度报告,且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盈利的,可以在最后一期半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恢复其股票上市申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第三节的有关规定,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半年度报告或者恢复上市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
(二)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后一期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亏损;
(三)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后一期半年度报告,但未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四)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五)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
(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并经核准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恢复上市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亏损;
(七)股东大会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作出终止上市的决议;
(八)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后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九)因收购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实施完毕维持被收购公司上市地位的方案,或者实施前述方案后仍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十)股东大会作出公司解散的决议;
(十一)行政主管部依法责令上市公司关闭。
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的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终止该公司股票上市。

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继续履行有关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有关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99 股票简称:ST信联 编号:临2005-019

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非标准意见等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止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了《关于对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上证上字[2005]11号)。根据该决定,公司股票(种类:A股;股票简称:ST信联;证券代码:600899)自2005年1月31日起暂停上市。现就暂停上市期间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目前情况
1.2004年度,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对其所涉及事项无法说明如下:
关于审计报告说明段所涉及事项:由于公司目前未能完全解决债务纠纷,武汉迅达99%的股权仍被法院冻结,该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难以完成,导致该事项未能得到解决。
关于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暂停上市这段时间,公司尚未形成实质性重组方案,存在的问题还未能得到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重组工作,努力争取在关键环节上首先取得突破,形成实质性重组方案。目前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还未得到实质性改善。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第二节的规定,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最后一期半年度报告,且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盈利的,可以在最后一期半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恢复其股票上市申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第三节的有关规定,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半年度报告或者恢复上市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
(二)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后一期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亏损;
(三)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后一期半年度报告,但未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四)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五)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
(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并经核准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恢复上市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亏损;
(七)股东大会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作出终止上市的决议;
(八)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后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九)因收购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实施完毕维持被收购公司上市地位的方案,或者实施前述方案后仍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十)股东大会作出公司解散的决议;
(十一)行政主管部依法责令上市公司关闭。
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的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终止该公司股票上市。

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继续履行有关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有关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琼华债 编号:临2005-010号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5年5月31日在海口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法人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6230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88%,公司三名董事、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会议由王跃仁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采用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提案。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获出席股东大会的代表股份62304000股全票通过,无反对和弃权票。

1.通过了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通过了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通过了200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股票代码:600591 股票简称:上海航空 编号:临2005-011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1.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三、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于2005年5月30日在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部17楼会议室举行(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下午2:00开始)。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出席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9人,共持有代表公司股份687,075,71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299%,其中流通股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4人,共持有公司64,063,91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36%,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546%,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36%;非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人,共持有公司623,011,8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063%;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91人,共持有公司59,217,25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55%,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86,888,513	681,844,257	150,350	4,893,906	99.2656%
流通股股东	63,876,713	58,837,347	150,350	4,893,906	92.1031%
非流通股股东	623,011,800	623,011,800	0	0	100%

2. 审议通过公司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86,524,353	681,619,147	58,700	4,856,506	99.2841%
流通股股东	63,512,553	58,607,347	57,200	4,848,006	92.2668%
非流通股股东	623,011,800	623,011,800	0	0	100%

3. 审议通过公司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86,524,353	681,619,147	58,700	4,848,006	99.2855%
流通股股东	63,512,553	58,607,347	57,200	4,848,006	92.2768%
非流通股股东	623,011,800	623,011,800	0	0	100%

4. 审议通过公司200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86,524,353	681,619,147	55,100	4,848,006	99.2798%
流通股股东	63,510,453	58,607,347	55,100	4,848,006	92.2798%
非流通股股东	623,011,800	623,011,800	0	0	100%

5. 审议通过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上海长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3,641.00万元,2004年度合并净利润26,359.51万元,按《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884.81万元;提取法定公益金2,875.21万元;子公司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40.48万元;子公司提取的其他任意盈余公积42.35万元;并扣除2003年已分配的股利2,163.00万元;2004年度可分配利润为31,995.06万元。
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如下:
公司2004年由全体股东进行分配方案为:拟以2004年末总股本108,15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0.6元(含税),应付普通股股利6,489.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5,506.06万元结转下年度。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86,673,753	681,603,047	222,700	4,848,006	99.2616%
流通股股东	63,661,953	58,591,247	222,700	4,848,006	92.0350%
非流通股股东	623,011,800	623,011,800	0	0	100%

6. 审议通过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86,640,953	681,619,147	173,800	4,848,006	99.2686%
流通股股东	63,629,153	58,607,347	173,800	4,848,006	92.1077%
非流通股股东	623,011,800	623,011,800	0	0	100%

7. 审议通过《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委托2亿元人民币给公司的议案》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委托贷款事宜的关联股东,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46,882,303	241,974,197	60,100	4,848,006	98.0120%
流通股股东	63,542,403	58,634,297	60,100	4,848,006	92.2759%
非流通股股东	183,339,900	183,339,900	0	0	100%

8. 审议通过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86,542,953	681,620,647	74,300	4,848,006	99.2830%
流通股股东	63,531,153	58,608,847	74,300	4,848,006	92.2521%
非流通股股东	623,011,800	623,011,800	0	0	100%

9. 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专项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86,484,453	681,603,047	37,400	4,848,006	99.2883%
流通股股东	63,472,653	58,587,247	37,400	4,848,006	92.3031%
非流通股股东	623,011,800	623,011,800	0	0	100%

10. 审议通过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86,484,453	681,606,497	77,100	4,848,006	99.2826%
流通股股东	63,519,803	58,594,697	77,100	4,848,006	92.2463%
非流通股股东	623,011,800	623,011,800	0	0	100%

11. 审议通过修改《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和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权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航空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均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提交中国证监会。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事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0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次会议,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05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通知”),说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股权登记日、会议议案等内容。

上述《召开通知》刊登的30日以后,公司于2005年5月30日如期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意见》及《若干规定》的规定,亦符合《上海航空公司的章程》。

二、关于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627,858,457股。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上海航空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实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于200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取消了《召开通知》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因此,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包括:
(1)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0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审议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审议《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委托2亿元人民币给公司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专项报告;
(10)审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黄伟民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
2.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见左表)

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05年5月30日

致: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空”或“公司”)的委托,方达律师事务所(“本所”)就上海航空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规范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试行)》(“《网络投票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上海航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验证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上海航空的有关工作人员。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上海航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且文件和资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

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审议公司引进B787飞机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李关良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提名张桂娟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修改《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涉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所须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关于修改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中,《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委托2亿元人民币给公司的议案》涉及《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所须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与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中,关联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了《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委托2亿元人民币给公司的议案》的审议与表决,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含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关于修改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委托2亿元人民币给公司的议案》外,其他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本次股东大会仅有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意见》、《若干规定》及《网络投票指引》的规定,亦符合上海航空的《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2005年5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流程及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05年5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及现场会议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并予以了公布。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若干规定》及《网络投票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意见》及《若干规定》的规定,符合上海航空的《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若干规定》及《网络投票指引》的相关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另外,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黄伟民 律师
2005年5月30日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UBS LIMIT-ED	裕阳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	周东辉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30887639	11319960	5499901	4846500	4599920	4571423	1685853	95500	40000 25800
1、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反对 同意
2、审议公司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弃权 弃权
3、审议公司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弃权 弃权
4、审议公司200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弃权 弃权
5、审议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6、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7、审议《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委托2亿元人民币给公司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弃权 弃权
8、审议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弃权 弃权
9、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专项报告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弃权 弃权
10、审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弃权 弃权
11、审议关于修改《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弃权 弃权
1									